

一、磋商书和磋商声明书

1、磋商书

致：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天河镇天河社区向阳屯村前至石灰岩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整（小写¥1073519元）磋商报价，工期：60日历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上述合同条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竞标成果文件备案完成止，我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金额为壹万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磋商书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广西新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蒋传华（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881258

传真：0776-2881258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厅

银行帐号：2110600509201041406

开户行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号

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